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予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年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股份数量的 10%的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注销了截止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24,528,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23%，注销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10,799,285,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注销前述回购的 H 股股份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减资”）。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以下简称“债权申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减资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联系方式。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中国 EMS、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以中国邮政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并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并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债权申报的联系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
- 2、申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工作时间
- 3、联系人:余光贤
- 4、联系电话:021-57943143, 021-57933728
- 5、传真:021-57940050
- 6、邮编:20054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